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（2020）吉0103执保917号

　　被执行人赵某某，男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文化，户籍地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，住吉林省二道区。因涉嫌犯合同诈骗罪，于2020年2月13日被刑事拘留，因涉嫌犯集资诈骗罪，于2020年3月20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长春市第一看守所。

　　辩护人赵立峰，吉林鹏信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　　被执行人赵某某因涉嫌犯集资诈骗罪、诈骗罪一案。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

　　一.关于认定赵某某犯集资诈骗罪的事实：

　　2014年至2020年2月期间，被执行人赵某某在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农业银行等地，以谎称虚假投资理财的名义，诈骗被害人钱款。（被害人名单及被骗金额个人明细详情见附录）

　　经审计，赵某某骗取资金具体情况如下：

　　1、根据询问笔录及现有农行流水【刘子毅、唐凤祥、欧利恒、赵中香】、中国银行流水【刘子毅】、建设银行流水【王龙、赵某某】、招商银行流水【赵某某】、民生银行流水【唐凤祥、赵中香、赵某某】整理出投资人共计46人，支出金额103884100.00元，收到返还金额86123950.00元，差额17760150.00元。

　　赵某某讯问笔录中供述投资人45人，未返还投资人金额共计34668000.00元。经询问笔录、银行流水核对后，总共投资人45人，未返还投资人金额共计34578000.00元。

　　2、赵某某骗取金额使用情况：

　　经核对，赵某某共计投入证券22402973.23元，收到回款8387396.15元。

　　经核对，赵某某赌博共计收入4564978.00元，支出4536930.00元。

　　经核对，赵某某前妻乔晓明收到赵某某553470.21元。

　　二.关于认定赵某某犯诈骗罪的事实：

　　1.2019年5月，被执行人赵某某谎称在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农业银行处，可以为被害人黄鑫女儿黄钰淇办理工作为名，诈骗被害人黄鑫人民币15万元；

　　2.2019年5月，被执行人赵某某在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农业银行处，以谎称可以为被害人刘学艳的孩子杨美佳办理工作为名，诈骗被害人刘学艳人民币15万元。

　　本院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三百六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　　对被执行人赵某某名下银行存款、房产、车辆、有价证券等依法予以扣押或冻结。

　　被执行人赵某某涉嫌集资诈骗涉案金额为34668000元。

　　被执行人赵某某涉嫌诈骗涉案金额为300000元以上述被执行人涉案金额为限。

　　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　　审判长 姜丽娟

　　审判员 魏庆辉

　　审判员 李 丹

　　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

　　书记员 刘 爽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603f2bfd57bd8c2028c07836&type=1)